

#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校实设〔2022〕8号

---

## 关于报送 2021-2022 学年实验室信息 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实验中心：

为全面了解学校实验室建设、实验队伍、实验教学及仪器设备等方面的运行状况和发展趋势，为学校实验室发展决策提供依据，按照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21-2022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2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2022 年继续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，现将我校 2021-2022 学年数据报送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报送内容

所有具有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必须报送 2021-2022 学年实验室信息数据，统计时段为 2021 年 9 月 1 日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。

学校报送数据共有 8 个表格，即七个基表和综表一（自动生成），各报表名称分别为：

1.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（基表一）
2.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（基表二）
3. 贵重仪器设备表（基表三）
4. 教学实验项目表（基表四）
5. 专任实验室人员表（基表五）
6. 实验室基本情况表（基表六）
7. 实验室经费情况表（基表七）
8. 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（一）（综表一）

以上报表中需要各单位填报的有：贵重仪器设备表（基表三）、教学实验项目表（基表四）、专任实验室人员表（基表五）、实验室基本情况表（基表六）。

## 二、具体要求

1、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是高校实施科学管理和决策的重要依据，请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，由分管实验室与设备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，安排专人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填报数据。

2、请各单位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

确性和完整性，杜绝出现基础数据不规范、统计数据失实、数据逻辑关系矛盾等错误。

3、报表填报截止时间 **2022年9月20日**，请各单位及时完成相关的基表数据填报。

### 三、报送方式

东南大学实验室数据上报系统可以通过**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的管理平台或快速导航栏目登录**，也可以通过如下地址登录：

<http://121.248.63.112/sbcsjsb/>

该系统为实验室（中心）、学院、学校三级填报及审核模式。各实验室（中心）负责人填报相关数据后，由设备秘书及学院负责人进行本单位数据汇总审核，最后由校级管理员进行全校数据汇总审核。在线审核完成后，各单位填报负责人可通过系统导出报表 PDF，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存档（四牌楼：五四楼 101-4，九龙湖：教五楼 204）。

学院负责人、设备秘书管理权限均由校级管理员统一配置信息，各单位填报负责人若有人员变动请及时上报学校。实验室（中心负责人）管理权限由学院负责人或设备秘书进行实验室填报人员的信息配置。为确保系统信息安全，系统已对接数字化校园统一身份认证，各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使用自己的统一身份认证账号登录系统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

1、基表一由设备管理科汇总相关信息，学校统一导入实验室数据上报系统，基表三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基表一，各单位可以直接在实验室数据上报系统中对基表三进行信息完善。

2、往年填报的基表四、五、六基础数据已保存在实验室数据上报系统中，各单位可以通过系统参照往年数据对基表四、五、六进行修改更新。基表四中“实验所属学科”、基表五和基表六中“所属学科”，请根据最新版的《普通高等大学本科专业目录》填写本科专业代码前四位。

3、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有关基表三贵重仪器设备报表请咨询大型装备平台科李老师（电话 83792432）；基表四、五、六相关报表请咨询实验室管理科彭老师（电话 52090355）；系统操作可参考系统中发布的使用说明，具体问题也可通过东南大学数据上报工作群（QQ：496507075，技术支持：18061732559、18013982698）及时沟通和反馈。

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2年8月26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2年8月26日印发

---